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欣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鄭棠心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
14 431號），嗣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
15 字第309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如下：

17 主文

18 李欣柔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9 仟元折算壹日。

20 鄭棠心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1 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欣柔、鄭棠
24 心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外，其餘均
25 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
28 人多次徒手分別攻擊告訴人廖若辰之舉動，各時間緊接、地
29 點同一、手法相同，應認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而為，論以
30 接續犯之一罪已足。

31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01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爰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因故發生爭執，不思以理性平和方
03 式解決，竟對告訴人為上開犯行，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
04 難，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之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
05 生危害，告訴人所受傷勢，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6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陽雅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431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欣柔、鄭棠心於民國113年7月8日21時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2樓之「YES CLUB男模會館」與廖若辰相遇，嗣雙方因於包廂內飲酒等情發生細故，遂於同日22時7分許至該店大廳爭論，詎過程中李欣柔、鄭棠心竟心生不滿，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鄭棠心徒手推倒廖若辰並拉扯廖若辰頭髮，李欣柔並加入而與鄭棠心共同徒手毆打、以腳踢踹廖若辰身體，致廖若辰受有頭皮瘀腫、左肩、左胸、左下背部瘀傷、右手及左手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廖若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欣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本案犯行，稱其也遭告訴人毆打等事實。
2	被告鄭棠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本案犯行，稱其也遭告訴人毆打等事實。

01	3 告訴人廖若辰於警詢時之 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 區驗傷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 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03	5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影像截 圖	證明被告2人於上揭時、地 毆打告訴人經過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欣柔、鄭棠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3 害罪嫌。被告李欣柔、鄭棠心2人間，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蘇 篤 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